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公报

2023年第5号（总号：133）

黄石市人民政府

主 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承 办

宣传政策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3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12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加强入河(湖)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2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千村万树”绿化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37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接续政策落实方案》的通知	41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落实稳就业促发展惠民生政策措施推动全市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49

编辑出版/《黄石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址/湖北省黄石市杭州东路1号市政府
大楼607室

电话/0714-6359250

网址/www.huangshi.gov.cn

邮编/435003

准印证号/（鄂）4202-2021003/连

印刷/黄石市精信彩印科技有限公司

0714-6267878 3805555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黄石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黄政发〔2023〕8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黄石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市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黄石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31日

黄石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湖北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政府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及市委工作安排，

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加快建成以武鄂黄黄为核心的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黄石篇章。

第三条 市政府工作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及市委工作安排不折不扣得到落实。

第二章 组成人员和政府职能

第四条 市政府由市长、副市长（含参与市政府分工的其他领导，下同）、秘书长和市政府组成部门主任、局长组成。

第五条 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政府的工作。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按分工负责分管领域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根据统一安排，代表市政府进行外事活动。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协助常务副市长处理市政府的日常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市长离黄期间，受市长委托，由常务副市长主持市政府工作。

副市长之间实行 AB 角互补工作制度。互为 AB 角的副市长，一位离市出访、出差或休假期间，由另一位代行政务活动职责。

第六条 市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探索以四化同步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黄石路径。

第七条 市政府组成部门实行主任、局长负责制。

市政府各组成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市政府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制定规范性文件，全面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能，统筹研究部署本领域本行业工作，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第三章 工作原则

第八条 坚持党的领导。坚决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及市委工作安排。坚持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及市委工作安排落实机制，健全和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

第九条 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办好民生实事，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十条 坚持依法行政。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执法监督，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坚持科学民主。强化系统观念，增强工作的前瞻性、整体性、协同性。全面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制度，加强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充分评估论证，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其他方式听取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制度，加强事后评估，不断提高决策质量。

第十二条 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突出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一切从实际出发，提高创造性执行的能力，着力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流程优化、模式创新，不断提高政府效能。

第十三条 坚持清正廉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廉洁从政规定，勇于自我革命，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面加强廉洁政府建设，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

第四章 监督制度

第十四条 市政府要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市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落实办理责任和时限，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第十五条 市政府及各组成部门公职人员要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市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市政府报告。

第十六条 市政府及各组成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加强政策解读，认真调查核实处理有关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第十七条 市政府及各组成部门要认真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领导同志要亲自阅批群众来信，落实接访、下访要求，督促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第五章 会议制度

第十八条 市政府实行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制度。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政府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九条 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和市政府组成部门主任、局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

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及市委工作安排,以及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二) 讨论决定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 部署市政府的重要工作。

市政府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第二十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讲话、重要批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及市委工作安排,研究贯彻落实意见、措施;

(二) 讨论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对我市开展的巡查、督查、检查、重大审计等反馈问题整改措施和落实情况,上报省政府的重要请示、报告;

(三) 讨论需提请市委常委会会议、市委议事协调机构会议审议的重要文件、工作汇报、请示报告等;

(四) 讨论需提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工作报告、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计划报告、年度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报告、年度市级预算安排建议和市级财政决算报告、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

工作报告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专项工作报告等;

(五) 审议市政府规章草案,讨论通过拟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重要文件以及拟报经市政府同意、以市政府相关部门名义印发的重要政策性、规范性文件;

(六) 其他需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通报的重要事项。

市政府常务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两次,严格按照既定的相应审批流程进行,如有需要可随时召开。根据会议议题可安排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也可邀请部分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新闻媒体、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列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 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市长或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提出,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程序报市长确定,会议文件由市长批印。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议题和文件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市政府办公室审核把关。会议文件应全面准确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逻辑严密,条文规范,用语准确,行文简洁。

对需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

议审议决定的事项，提交议题的部门应在会前充分征求意见，确保充分协商，形成一致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一般不上会；确需上会的，应如实反映各方观点，汇报部门要提出明确具体的倾向性意见建议，重大问题还要提供专家咨询意见。

会议材料由提交议题的部门按照市政府办规定的格式、字数要求进行起草，必须经部门主要负责人签批同意，报分管副秘书长、副市长审核把关。

第二十二条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由市政府办公室起草，按程序报市长签发。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印发。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第二十三条 市政府工作例会总结回顾近期主要工作，安排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市政府例会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副市长、秘书长参加，根据需要可安排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第二十四条 市政府根据需要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协调市政府工作中的专门事项。市政府专题会议由市政府领导同志召集和主持，也可委托市政府秘书长或分管副秘书长主持，议题由分管的市政府领导同志确定，与议题相关的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市政

府专题会议纪要由分管的市政府领导同志签发，涉及重大事项报市长审定。

第二十五条 市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应按要求参加市政府有关会议，原则上不应请假。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要履行请假手续。市政府领导同志不能参加的，会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市政府各部门负责同志不能参加的，会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并向市政府办公室书面报备。

第二十六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要本着务实高效的原则，减少数量，控制规模和时间，合理确定参会人员范围，减少陪会。市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兼任部门负责同志的参加本部门会议除外。

市政府各部门召开全市性会议和举行重要活动，主办部门应先征得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同意，再正式向市政府报送请示，由市政府办公室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实施。

市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未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不得请县（市、区）政府负责同志参加。全市性会议提倡采用加密电视电话会议、网络视频会议形式，一般不越级召开，凡召开到县市区以下的须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

严格控制 and 规范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纳入预

算管理。

市政府办公室要切实履责、严格把关，不安排市政府领导同志出席一般性活动，不为部门召开的会议发会议通知。严格会议活动审批程序，以市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市性会议和举行的重大活动，由市政府办公室研究提出意见并统筹办理。

第二十七条 市政府建立学习制度，学习活动由市长主持，市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学习主题由市长确定，重点围绕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及市委工作安排，采取领导同志自学交流、集体研讨、安排部门负责同志汇报或邀请专家作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切实增强知识本领、提升履职能力。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加强学习的表率，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第六章 公文处理

第二十八条 各地、各部门向市政府报送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市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级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市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

拟提请市委有关会议审议或提请以市委、市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

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市政府部门的，应依照市委有关规定，先报市政府履行相关审议或审核程序。

第二十九条 市政府各部门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市政府规章草案、规范性文件，以及提请市政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公文，必须遵守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程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论证；涉及地方或部门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地方性法规草案、市政府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公开征求意见，对争议较大的重要事项，应充分评估、慎重决策。

第三十条 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应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与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会签或联合报市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加强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意见及理据，提出办理建议，报市政府协调或决定。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

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第三十一条 对各地、各部门报送市政府审批的公文，市政府办公室要认真审核把关，提出明确办理意见。涉及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报请市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由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分管主办部门的市政府领导同志应牵头加强协调。市政府副秘书长协助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做好协调工作。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照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涉及多位领导同志的事项应根据需要呈送市政府其他有关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市长审批。

第三十二条 以市政府名义报省政府和市委的请示、报告，由市长签发。

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的议案，市政府制定的政府规章及发布的命令，由市长签署。

以市政府名义制发的重要政策性、规范性文件，由市长签发；其他文件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根据职责权限签发，或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审核后，由市长签发。

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一般由市政府秘书长签发；重要文件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或市长签发。

第三十三条 市政府各组成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市政府有关决定、命令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严格合法性审查。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市政府制定规章、发布决定或命令，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敏感性强的重要公共政策、重大民生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市政府。未经市政府授权，市政府各部门不得向县（市、区）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在公文中向县（市、区）政府提出指令性要求。

各县（市、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法依规及时报市政府备案，由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查。

第三十四条 市政府及各组成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凡法律法规规章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再制发文件。从严控制配套类、分工类发文。市政府各部门不得以贯彻落实、督查考核等名义擅自要求各县（市、区）政府制发配套文件。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市政府报送1种简报。没有实质内容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市政府及各组成部门要加强机关信息化应用和保障，积极推广电子公文，充分利用电子政务内网，加快实现文件和简报资料网络传输和网上办理，减少纸质文件

和简报资料。

第七章 工作落实

第三十五条 市政府要自觉对标对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及市委工作安排，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研究部署，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跟踪督办，及时报告办理进展，确保见到实效。市政府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抓落实，指导、推动、督促分管领域和部门，加强协调推进，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第三十六条 市政府各组成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及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细化任务分工，制定具体措施，强化协同配合，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要落实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和后评估要求，对市政府重大工作部署实行全过程跟踪调度，打通堵点淤点难点，及时反馈进展和落实情况，视情组织开展后评估，确保重大决策顺利实施、高效落地。

第三十七条 市政府各组成部门要充分发挥督查抓落实促发展的作用，完善督查工作机制，创新督查方式，加强统筹规范、联动协同，增强督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市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全市政府系统督查工作的指导。从严控制市级层面督查

检查，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开展，从源头避免重复督查、多头督查。加强督查工作的过程监测和跟踪问效，强化督查结果运用，推进督查增效和基层减负并举。

第八章 工作纪律和自身建设

第三十八条 市政府及各组成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自身建设。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实施办法。市政府领导同志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

第三十九条 市政府及各组成部门要自觉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多到困难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开展实地调研，掌握实际情况，了解民情民意，研究解决问题。要积极为地方和基层服务，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市政府领导同志每年要主持1-2个重点调研课题，拿出不少于40天时间深入基层开展调研，针对相关领域或工作中最突出的难点问题进行专项调研。要带头落实基层联系点、定期接待群众来访等制度，深入联系点开展蹲点式调研，努力把联系点打造成为“解剖麻雀”、破解难题、探索试验的窗口。

第四十条 市政府及各组成部门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工作中涉及的重大

政策，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必须向市委请示报告。

市政府各组成部门工作中的政策、计划和重大行政措施，应向市政府请示报告。市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第四十一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的决定，不得有与之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市政府领导同志考察调研、出席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中央、省委及市委规定要求，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规范新闻报道。除市委、市政府统一安排外，个人不公开出版著作，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市政府领导同志代表市政府发表讲话和文章，个人发表署名文章，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市长离黄出访、出差或休假，由市政府办公室向省政府办公厅和市委办公室报备。副市长、秘书长离黄出访、出差或休假，应事先向市长请假，并由市政府办公室向市委办公室报备。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离黄外出，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离开属地

应事先请假，提前3天向市政府办公室报告，由市政府办公室报市长、分管副市长和秘书长。

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等方面的规定，坚决反对特权、不搞特权。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

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四十二条 市政府工作人员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坚持反“四风”、树新风，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市政府及各组成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努力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第四十三条 市政府派出机构、部门管理机构、直属事业部门适用本规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黄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 通 知

黄政发〔2023〕9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黄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黄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黄政发〔2016〕3号）同时废止。

黄石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8日

黄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防控各类重大安全风险，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我市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湖北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湖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黄石实际，制定本预案。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全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指导全市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恢复重

建等工作，适用全市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应对工作以及辖区外发生对本市造成影响的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1.2 工作原则

1.2.1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始终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降低突发事件风险、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及危害。

1.2.2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

高度重视公共安全工作，做到常抓不懈、防患未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强化安全风

险过程防控，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1.2.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负责制和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

1.2.4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整合现有应急队伍、物资、信息等资源，理顺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实现各地区之间、职能部门之间、条块之间的资源共享与协调联动，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处置高效的应急处置体制机制。

1.2.5 依法管理，科技支撑

强化法治思维，提高应急管理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强化安全风险过程的精准防控，依靠科技手段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1.2.6 公开透明，正确引导

及时、准确、客观地发布权威信息，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有序组织新闻媒体采访、报道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1.3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1.3.1 突发事件分类

根据突发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主要分为四类。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堤防溃口、水库溃坝、山洪暴发、城市内涝、极度干旱等水旱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台风、暴雨（雪）、低

温冰冻（寒潮）、雷电、高温、冰雹、大雾、霾、大风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公路、水运、铁路、民航等交通运输事故，江（河）溢油事故，矿山、尾矿库、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行业、工商贸等企业、公共场所及建设工程等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水、电、油、气和通信网络、特种设备等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火灾，核与辐射事故，生物、化学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等。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药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事件。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群体性事件，水电油气供应异常中断突发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以及其他影响市场和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等。

上述各类突发事件往往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某类突发事件可能和其他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1.3.2 突发事件的分级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事发地应急处置综合能力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各类突发事件分级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执行。暂时

没有国家标准的，可按照省级、市级标准执行，各级人民政府应在对应的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响应分级

(1)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应遵循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类应对、协调联动的原则。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根据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应急处置能力、预期影响后果进行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者发生在重点领域、重点地区、重要活动期间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对于极端天气引发的灾害应提前响应，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视突发事件发展情况应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2)一般突发事件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应对，必要时由市人民政府主要牵头部门负责协调指导和响应支持。涉及跨县级行政区域的，由市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负责应对，或指定有关行政区域牵头应对。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必要时在省委、省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指导下负责应对；其中，涉及跨市级行政区域的，或超出市人民政府应对能力的较大突发事件报请省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事件，市委、市人民政府在省委、省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指挥协调下负责应

对。

(3)市级层面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应急响应分级标准和启动条件在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4)对于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后果严重的一般突发事件，根据应对需要，可启动市级层面应急响应。

1.5 应急预案体系

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应急工作手册和应急处置行动方案。市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表详见附件7.1。

1.5.1 应急预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联合应急预案等，其中专项应急预案分为应急处置类和应急保障类。

(1)总体应急预案。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人民政府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

(2)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是人民政府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类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单位）职责的工作方案，由有关部门（单位）牵头制订，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

(3)部门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是

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由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

(4)联合应急预案。在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统筹协调下,相邻、相近的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为共同应对区域性、流域性突发事件而联合制定的应急预案。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主要针对本基层组织和单位面临的风险,规范信息报送、应急处置流程、应对措施等工作,由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组织制定。

1.5.2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主要包括应急工作手册和应急处置行动方案等。

应急工作手册是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单位)对自身承担的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方案,是本部门(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南。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根据涉及的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结合职责任务和工作实际编制相应的应急工作手册,细化工作内容和流程,明确职责任务。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单独编制应急工作手册,也可将有关内容融入预案合并编制。

应急处置行动方案是参与突发事件应

对的指挥机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应急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现场行动和具体任务,结合实际而制定的工作方案。应急处置行动方案应针对不同类型突发事件明确任务目标、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预想、对策措施、应急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黄石市人民政府是全市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的行政领导机关,在市委领导下,统一负责全市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市人民政府设立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应急委),统筹协调、指挥全市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市应急委主任由市人民政府市长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各副市长、黄石军分区司令员、武警黄石支队支队长、市政府秘书长担任,成员由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相关负责同志组成。

市应急委主要履行以下职责:负责统一指挥协调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应急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贯彻执行湖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指导全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明确各地各部门处置应对职责和任务,组织编制或修订市级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宣布启动和终止市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负责研究部署、组织指导、指挥协调、监督考核全

市应急管理工作；研究解决应急管理工作中重大问题；承担国务院、湖北省应急领导机构或市委、市人民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2.2 市专项指挥机构

市应急委下设各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含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减灾委员会、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市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等），各类突发事件应对的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由设立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市相关议事协调机构）负责。市专项指挥机构指挥长由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按照职责分工担任，成员由承担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职责的市委、市人民政府、黄石军分区、武警黄石支队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组成。指挥机构办公室，应设在由突发事件应对处置主要牵头部门承担，负责综合协调工作，并做好与相关专项指挥机构的衔接。

属国家、省有关部门垂直管辖的应急事项，市人民政府设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负责有关突发事件的应急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指挥部，由国家、省在黄机构的主要负责人任指挥长，负责应对处置工作。

出现新类型或混合型突发事件，无法明确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时，由市委、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或市应急委员根据事件性质和工作需要，指定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人和相应指挥机构牵头处置，或成

立新的临时性指挥机构，或直接指挥处置工作。

当面临重大危机事件时，在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市应急委统一领导协调下，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会同属地党委政府第一时间负责指挥应对。根据综合研判，可减少层层报批程序，及时启动市级一级应急响应，并可同时报请省级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市应急委即转为市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必要时报请市委主要领导，负责统一领导、组织指挥重大危机事件应对工作。指挥部根据需要可设立综合协调、事件监测、抢险救援、物资保障、区域管制、信息发布及舆论引导、社会稳定、交通保障、专家咨询等工作组，组长由分管副市长或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如省级成立指挥部，则市指挥部纳入省指挥部统一调度。

2.3 市应急工作机构

市应急委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应急办）。日常状态下，市应急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主要履行综合协调、信息汇总、考核评估等职责。负责督促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市应急委有关应急管理工作的决定事项；承办或协调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工作专题会议；组织开展全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指导相关牵头主管部门对外发布市级应急响应等。

当市应急委转为市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时，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履行市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能，发挥综合统筹协调作用。

各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设在相关牵头主管部门，办公室主任由牵头单位的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要负责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相关类别的突发事件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修订与实施，贯彻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决定事项；负责信息收集、汇总上报、应急处置、综合协调等工作；及时向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报告重要情况和提出建议，指导和协助县（市、区）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应急管理工作。

2.4 县级机构

县级人民政府在本级党委统一领导下，参照市级组织指挥体系，设立领导机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工作机构、咨询机构等，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领导体制和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应急管理的决策部署，统筹制定本行政区域应急管理政策措施，做好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应急体系规划、风险防控、应急准备、评估考核、事后恢复等重大问题。

市内相邻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共同做好区域性、流域性、关联性强的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机构，履行“第一响应者”的应急管理职责。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村（社区）应急管理相关工作。

2.5 现场指挥机构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应根据相关预案要求并结合实际需要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统一调度解放军、武警部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力量、社会组织和资源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现场指挥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事件监测、抢险救援、区域管制、医疗卫生、善后处置、信息发布及新闻宣传、群众生活、物资保障和生产恢复、专家咨询等工作组，各工作组职责应在对应的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市人民政府应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长由市领导担任，成员由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和驻黄部队有关负责同志、事发地县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组成。

必要时，现场指挥机构按照有关要求，成立临时党组织，切实加强党对应急指挥工作的领导。

2.6 咨询机构

市级各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建立专家库，为应急管理与指挥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参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3 运行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应急处置、恢复重建等机制，强化上下联动、条

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应急运行机制，规范常态应急管理非常态应急处置的转化机制，探索建立重大危机事件应急响应机制。

3.1 风险防控

(1)各级人民政府应建立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健全台账，建立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和动态管理机制，责令有关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应健全重大危机事件风险研判制度，强化风险应对意识和应急准备，降低重大危机事件给公众和社会带来的危害。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管理办法。各类突发事件应对主要牵头部门于每年年底对下一年度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建议，形成研判分析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并抄送本级应急管理部门。

(2)县级人民政府要统筹建立完善村(社区)、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和隐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对一些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社会问题，要研究治本措施；必要时，应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人民政府通报。

(3)基层组织和单位应建立健全风险

防控制度，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及时研判风险、消除隐患，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和扩大。

(4)重点核设施、国家战略物资储备库、重点水利水电工程、重大油气输送管道、重大油气储运设施、重要水上航道、铁路客运专线和繁忙干线、城市轨道交通、超高压输变电工程、大型桥梁、重要通信枢纽、支付清算系统等重大关键基础设施应科学选址、优化布局，并进行风险评估、可行性论证，建立完善防灾减灾机制，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

(5)各级人民政府应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在城乡规划中应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抓好以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城乡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健全以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3.2 监测预警

3.2.1 监测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共建共享机制。各类突发事件应对主要牵头部门要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本行业领域与突发事件相关的各类基础信息数据库。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城市和农村各自风险特点，建立完善以城市为核心，覆盖周边农村地区的监测网络，配备专职或

兼职人员以及设备设施，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并集成监测信息。加强对重点行业领域重大风险辨识、监控和防范，加强跨地区、跨部门的信息交流与情报合作。

3.2.2 预警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规范预警信息发布机构、程序、内容及范围，统筹预警信息发布，运用各种方式和渠道，实现预警信息发布全覆盖。按照相关权限，平时由政府及其授权部门（单位）发布预警信息；应急状态下，由政府及其指挥机构负责发布。

（1）分级预警

突发事件的预警级别，按照其紧急程度、发展势态或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从高到低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予以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预警级别具体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制定的标准执行，并在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予以明确。对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有关部门接到相关征兆信息后，应及时组织进行分析评估，研判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危害影响范围以及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确定预警级别。

（2）发布预警信息

当分析评估结果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

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或指挥机构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或指挥机构报告，同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人民政府通报。涉及跨行政区域的预警信息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或指挥机构发布。市级预警信息由市直相关部门或专项指挥机构评估确认，依托市级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统一发布。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情况紧急或确有必要时，可先发布再报告或边发布边报告。各级人民政府应结合实际制订预警信息发布实施管理办法。

预警信息应通过应急广播、电视、报刊、信息网络等多媒体和利用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发布，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养（敬）老院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切实解决预警信息发布“入户到人难”的问题。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单位应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3）预警内容

包括预警类别、级别、区域或场所、起始时间、警示事项、影响估计及应采取的措施、发布单位等。预警发布后，预警内容需变更或解除的，发布机关应当及时变更或解除。

（4）三级或四级预警应对措施。发布

三级或四级预警后，相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预警行动：

①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收集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及时综合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②及时通报应急委相关成员单位，相关单位应进入24小时值班备勤状态；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对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强度和级别进行预测，加强部门（单位）之间信息互通；

③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④及时向社会宣传避免或减轻突发事件危害的常识建议、劝告及采取的相关措施，并公布咨询电话；

⑤根据需要做好其他相关的应急准备工作。

（5）一级或二级预警应对措施。发布一级或二级预警后，相关地方人民政府除采取三级、四级预警应对措施外，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责令应急指挥机构及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必要时，前置应急救援力量；

②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

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③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④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⑤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⑥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⑦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6）解除预警措施。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发布警报的单位要及时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有关单位可视情况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3.3.1 信息报告

（1）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应遵照先核后报、应报尽报、逐级上报的原则，事发地人民政府是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涉及敏感事件或发生在重点领域、重点地区、重要时期，以及紧急情况下，可先报后核或者边报告边核实。事发单位和有关管理人员有责任及时将突发事件信息向当地或上级人民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相关职能部门报告。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立即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

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紧急情况下,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越级向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并同时报告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2)发生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灾害信息员、气象信息员、城乡网格员和有关村(社区)、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信息。有关主管部门应向本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通报。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向市人民政府或市有关部门报告一般以上级别的突发事件信息和社会影响较大的敏感事件信息。中央在黄企业和省属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信息。

当“110”“119”“120”“122”等常用报警电话接报突发事件信息时,接警单位或部门不得拒绝和推诿,属于其他部门主管范围的突发事件信息应及时向相关部门和单位通报,各有关部门应建立突发事件信息共享联动机制。

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已造成的后果、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

(3)市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要全面掌握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了解一般突发事件信息及其他敏感事件信息;较大

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要及时报送省人民政府及省级相关部门。同时,根据事态进展,应及时续报和终报。

涉及港澳、台、侨或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4)县级人民政府要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灾害信息员、气象信息员、城乡网格员等资源,赋予其风险隐患排查、第一时间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参与先期处置和灾情统计报告等职责,积极引导培育基层志愿者组织,按照就近就便的原则,发挥其信息报告和参与处置的作用。

(5)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各突发事件处置应对牵头部门应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和相互通报机制,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和地方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应急预案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牵头组织建立军地信息对接沟通机制。

3.3.2 先期处置

(1)事发单位要立即组织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受伤人员,并加强个人防护;向

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 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派应急队伍，引导志愿者组织或社会应急力量积极参与，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4) 事发单位和基层组织应快速反应、科学处置，防止事态扩大，严禁擅自发布不实信息，防止不法分子操纵炒作，导致小事情演变成大事件。《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参照表》见附件7.2。

3.3.3 启动响应

(1) 突发事件发生后，视事件危害程度，属地人民政府决定启动本层级应急响应，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指导协调和响应支持。当突发事件超出属地人民政府的应对能力时，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启动响应组织应对。

(2) 市级层面启动应急响应时，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及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相关部门应联动启动本层级应急响应，原则上不应低于市级层面应急响应级别。

(3) 原则上，市级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四级：I、II、III、IV，具体启动响应(见7.3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参照表)。市级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具体分级标准和启动条件在专项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县级人民政府可结合本地实际，按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参照表制定本级响应分级、启动条件及响应行动等。

3.3.4 指挥协调

(1) 组织指挥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应对处置。上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指导下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应对工作。

市级及以下各级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响应、分级应对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各类突发事件组织指挥。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根据事发地人民政府的请求或应对工作需要，指挥权可逐级提升至市级组织指挥。必要时，市人民政府可报请省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

(2) 现场指挥

现场指挥机构要科学设置应急工作区域，开设统一的工作场所、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要统筹社会应急力量参与救援行动，按现场协调机制开展有序救援。参与现场处置的各应急救援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机构报告、受领任务，接受统一指挥调度，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

和处置进展情况。

当上级工作组在现场时，现场指挥机构要主动接受业务指导，并做好相应的保障工作。当上级设立现场指挥机构后，下级指挥机构应按照上级指挥机构要求做好应急救援有关工作。

（3）协同联动

解放军、武警部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各类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及社会应急力量在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接受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

3.3.5 处置措施

（1）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1. 组织测绘和勘察队伍，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2. 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救助受灾人员等工作；

3. 组织调派紧急医学救援力量，开展受伤人员现场急救，检伤分类和转运救治。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卫生监督、心理援助等突发事件医学救援工作。组织

开展风险区域划定、流行病学调查与溯源、排查管控风险人群、救治传染病患者、对易感人群实施应急接种和预防性服药、加强应急监测预警、开展灾区生活饮用水监测、向受灾区域群众和救援人员提供心理援助、开展健康宣传教育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 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对参与应急救援的专业应急力量和社会应急力量要开设“绿色通道”，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5. 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间内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6. 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等敏感目标，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废弃物；

7. 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交通线路，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8. 视情况启用本级人民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和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9. 保障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和临时住所, 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及时医治, 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10. 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 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 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等工作;

11. 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12. 依法惩处囤积居奇、哄抬价格、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稳定市场价格, 维护市场秩序;

13. 依法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 维护社会治安;

14. 及时准确发布信息、回应公众关切, 提高时效性, 增强透明度, 掌握舆论主导主动权;

15.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的必要措施。

(2)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 事发地政府要立即组织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 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1. 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 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 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2. 维护现场治安秩序, 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 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 控制事态发展;

3. 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 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4. 封锁有关场所、道路, 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 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5. 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 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6. 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时, 立即依法出动警力, 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 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 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7. 及时向公众公布事件真相, 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 形成积极健康正确舆论; 依法严惩散布有害信息的违法行为;

8.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3) 突发事件发生后交通运输、医学救援、能源供应、通信保障、现场信息、抢险救援物资装备、群众生活、社会秩序、新闻宣传等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 应按照有关保障预案, 迅速开展应急保障工作, 为应急处置提供有力支撑。

(4) 事发地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 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

生产、保障供给；要求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的单位提供相应的服务；要求交通运输单位，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请求其他地方人民政府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或者技术支援。

3.3.6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负责事件处置的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是信息发布的第一责任人，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订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确保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后，事发地人民政府或指挥机构应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不得超过5小时，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最迟应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后，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信息发布由事发地人民政府或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必要时，由上级指挥机构按程序发布。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

(3)事发地人民政府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的管理，及时分析舆情，澄清谣言，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4)未经事发地人民政府或指挥机构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3.3.7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事发地人民政府或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应急指挥机构可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见附件7.4。

3.4 恢复与重建

3.4.1 善后处置

事发地人民政府应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妥善解决矛盾和纠纷。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

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做好疫病防治、环境污染治理、社会秩序恢复工作。保险监管机构要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3.4.2 恢复与重建

按照省级统筹指导、市县乡级为主体、社会广泛参与的原则，健全灾后恢复与重建机制，落实资金、税费、土地、社会保障等支持政策，引导社会公益精准帮扶力度，促进资源融合、效能提升，推动灾后重建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强化地方重建主体责任，引导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

(1)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尽快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水利、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制定恢复与重建计划，并向上一级政府报告。

(2) 上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支援的下级人民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需要省级支援的，由市人民政府提出请求，省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与重建计划提出意见，按规定报批后组织实施。

3.4.3 调查评估

(1) 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事发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突发事件及其应

对工作进行评估，制定改进措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

(2) 较大突发事件由市有关部门会同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市人民政府作出报告。重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由市人民政府会同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并向省人民政府作出报告。法律法规对事故调查等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3) 各级人民政府于每年1月对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及应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和分析评估，并于1月底前报市应急委办公室。

4 应急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加强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做好安全保卫、交通运输、医疗卫生、通信等工作，确保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快捷高效，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及时，恢复重建工作有力有序。

4.1 人力资源

(1) 充分发挥国家综合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队伍、解放军及武警和民兵组织在处置突发事件的主力军、骨干力量和突击队的作用。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共青团以及志愿者服务组织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应急力量及公民个人等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2)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地区、本部门(领域)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坚持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建立

协调联动机制和应急救援队伍信息数据库,充分发挥各部门、各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分专业、分类型、分地域建设市、县两级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支撑队伍。

(3)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整合辖区内各类应急资源,依托民兵、预备役、专兼职消防队、基层平安站(应急站)、保安员、护林员、警务人员、医务人员、网格员、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及成年志愿者等,组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发挥就近优势,开展信息报送、先期处置、自救互救、转移安置、秩序维护、物资发放等工作。

(4) 境外、省外、市外救援力量来黄开展紧急救援行动由现场指挥机构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并提供必要的交通、向导、物资等便利条件。

4.2 财力保障

(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2) 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费用,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

(3)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研究提出相应的征用补偿或救助政策,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应急保障资金和社会捐赠资金的使用管理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4)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按

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5) 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加快推进巨灾保险制度,在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等高危行业领域推行责任保险制度,推动实施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4.3 物资装备

(1)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相关类别物资和装备储备,建立涵盖各类突发事件的多渠道、多层级应急物资装备储备保障制度,制定应急物资储备保障指导目录及标准,完善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协调机制,健全全市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系统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简化紧急情况下的重要应急物资装备政府采购流程,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卫生防疫物资、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储备工作,或与有关企事业单位签订协议,保障应急物资装备供给,并适时调整储备品类、规模、结构。

(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健全多元化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模式,建立健全应急物资装备储备保障制度,实行实物储备、生产能力储备、社会单元储备相结合的储备

模式。健全突发事件社会捐赠协调机制，加强捐赠款物全流程管理。

4.4 基本生活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结合城市、农村人口密度，指定和建设一批符合规定要求的公共设施，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会同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基本医疗服务等。保障老年人、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中的生活权益。

4.5 医疗卫生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组建卫生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医疗防护物资，医疗器械、药品、疫苗等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及时向受灾地区提供卫生应急物资保障服务。必要时，协调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4.6 交通运输

(1) 交通、公安、铁路、民航、邮政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协调救援车辆免费通行，确保运输安全和畅通。

(2)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现场指挥机构可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4.7 治安维护

公安机关、武警部队应当制定不同类别、级别突发事件应急状态下维护治安、

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4.8 通信与信息

(1)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组织、指导、协调全市突发事件应急通信和广播电视、网站等信息保障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保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网络与机动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广播系统，确保应急信息联络和通信、广播渠道畅通。

(2) 建立健全全市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指挥系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及各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要充分利用现有信息化系统建设资源，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规范技术标准，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建立健全市应急管理大数据平台、安全风险“一张图”、全市综合应急指挥中心，构建互联互通的全市统一应急信息数据共享系统及信息互通机制，并与省相关应急平台及指挥系统对接，具备突发事件监控、预测预警、应急值守、信息汇总与发布、视频会议、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功能。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应建设适用的应急指挥平台，并与县级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

(3) 加强重大危机事件和极端条件下应急通信指挥能力建设，开展轻型、便携的集成化应急通信装备研发、投用，加强应急专网和无线通信核心网建设，提升移动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能力。

4.9 气象水文地质服务

气象部门要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资料和信息服务。水利水文部门要及时提供江河、湖泊、水库水情的实报和预报，为应急处置提供水文资料和信息服务。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监测，及时提出地质灾害信息预测预警，为应急处置提供地质资料和信息服务。

4.10 公共设施

电力、供水、排水、燃气、供热、交通、网络、市容环境等主管部门和基础设施运营单位要提高安全防护、应急抢修和交通运输保障能力，确保应急状态下事发地居民和重要用户用电、用油、用气、用煤、用水、用网的基本需求。生态环境等部门要加强对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应急管理部门要强化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建设和运营维护，完善其规模和功能。

4.11 科技支撑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专门人才，开展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强应急管理科技支撑机构建设，积累基础资料，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研究制定促进公共安全和应急产业发展政策措施，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

5 预案管理

5.1 预案编制

(1)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针对本行政

区域内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重大风险，制定本级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及重要设施、重大活动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规划，按程序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2)编制应急预案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紧密结合实际，在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案例分析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鼓励探索以情景构建的方式编制重大危机事件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场景进行模拟演练，检验应急预案各项措施有效性。

(3)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在编制应急预案过程中应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5.2 预案审批与衔接

(1)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及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的组织指挥体系、响应机制、任务措施和资源保障等与上位预案和本级人民政府总体预案相衔接，各相关预案之间任务措施、资源保障等相互衔接。

总体应急预案由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起草，经本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以本级人民政府名义印发，并报上一级人民政

府备案、抄送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2)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相应突发事件应对主要牵头部门负责起草，应书面征求同级应急管理部门衔接意见，专项应急预案牵头部门修改完善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必要时经本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审议，以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抄送上一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3)部门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制订，应书面征求应急管理部门衔接意见后，经部门有关会议审议，以部门名义印发，必要时，可以由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并抄送本级应急管理部门。

(4)重要设施、重大活动应急预案由主管部门、牵头部门制订，应书面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经负责该项重要设施、重大活动管理、组织等工作的领导小组（指挥机构）相关会议审议，以领导小组（指挥机构）名义印发，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并抄送本级应急管理部门。

(5)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应经基层组织或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

(6)中央驻黄企业和省属企业应急预案应向主管机构和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其他企业应急预案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向所在地主管机构和应急管理部门备案。重大关键基础设施应急预案要向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7)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的审批程序由制订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8)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应在应急预案印发后的20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备案。

5.3 预案演练

(1)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建立应急演练制度，可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进行。市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每3年至少进行1次应急演练。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应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结合本地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特别是对涉及多领域、多部门配合的应急预案应适时开展综合演练。自然灾害易发地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应根据灾害特点，选择重点区域，每年至少组织1次灾害区域内单位和群众参加的应急演练；并按规定经常性开展防汛、地震、消防、森林防火、安全生产等应急演练。

(3)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经常开展应急演练。大型群众性活动和大型宗教活动举办之前，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至少组织开展1次综合性实战应急演练。学校、幼儿园每学期至少组织开展1次应急演练。

5.4 预案评估与修订

(1)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5.5 宣传与培训

(1)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应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推动安全防范、应急避险及应急救援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增强公众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积极引导志愿者服务组织及志愿者参与应急知识宣传。加强突发事件引发的心理问题干预和援助。

(2)教育部门应对学校、幼儿园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应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红十字会应发挥在防灾减灾知识宣传、自救互救技能培训方面的优势,协助教育主管部门在学校开展宣传和培训工作。

(3)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将提升应急管理综合能力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针对本地区特点每年度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及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新闻媒体应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应每年度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6 附则

(1)本预案由市人民政府公布后执行,市应急办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修订建议。

(2)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按本预案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

(3)本预案中“以上”含本数(级),“以下”不含本数(级)。

(4)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6年版《黄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黄政发〔2016〕3号)同时废止。

本预案由市应急办负责解释工作。

7 附件

7.1 黄石市应急预案体系表(略)

7.2 黄石市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参照表(略)

7.3 黄石市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参照表(略)

7.4 黄石市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略)

7.5 黄石市应急委成员单位职责(略)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石市加强入河(湖)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3〕18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黄石市加强入河（湖）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

黄石市加强入河(湖)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鄂政办电〔2023〕6号）精神，开展长江入河、重点湖泊入湖排污口（以下简称排污口）监管，实施排查整治，规范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有效管控入河（湖）污染物排放，不断提升我市水环境质量和治理能力，助力全面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原则要求，对本行政区域内排污口开展地毯式摸排，建立动态管理台账。

在2025年底前，完成排污口排查、整治任务。

（二）排查整治范围。排污口排查整治范围为生态环境部交办的507个入江排污口；全市省控考核重点湖泊流域范围内所有排污口，重点包括大冶湖、保安湖、三山湖、网湖等省控考核重点湖泊。

（三）年度任务。2023年底前，原则上入江排污口整治完成率100%、入湖排污口整治完成率40%，治污截污取得阶段性成效，完成排污口排查、溯源任务；2024年底，完成排污口溯源和80%整治任务；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排污口整治任务，流域

范围内其他湖库排污口基本完成排查，重点推进不达标水体汇水范围内排污口整治。

二、排查溯源，分类整治

(一)全面深入排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充分总结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经验做法，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和排查整治范围要求，制定具体整治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和步骤安排。对排查出的排污口分类登记，建立排查清单台账，掌握动态变化情况并实时更新。加强日常管理和问题排查，建立常态化排查工作机制，及时解决排污口问题隐患。对通过雨洪口、农田退水口以及沟渠、河港等通道向排查范围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排口，一并纳入整治工作台账管理。

(二)统一命名和编码。依据《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HJ1235-2021)等相关技术规范，组织对排污口进行统一分类、命名、编码，确保“一口一档”。排污口主要分为工业排污口(工矿企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排污口及其雨洪排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规模化畜禽养殖、水产养殖排污口)、其他排口(大中型灌区排口，港口码头排污口，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水产养殖排污口，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等四类，各地可根据实际细化排污口分类。污水混合排放的排污口，按照排污口溯源总则技术指南规定，通过分析污水种类、排放量等情况确定排污口分类，溯源后仍难以确定排污口类型的，纳入其

他排口管理。

(三)开展水质监测。组织开展排污口水质水量监测，摸清排污口污染排放状况、特点及规律，筛选识别排放量较大、水质较差、环境影响明显的排污口及排污问题。对于呈季节性、间歇性排放特征的排污口，合理选取监测时段，重点选取排放水质较差时段开展监测，查清污水状况。监测中发现排污问题突出的排污口，应作为溯源、整治重点。

(四)深入溯源分析。组织对排污口逐一实施溯源，采用实地踏勘、现场问询、资料查询、工程机械、科技勘测、标识物示踪等方式手段，重点溯清排污口污水来源、责任主体、使用状态、受纳水体的环境保护要求及存在的环境风险隐患等信息。

(五)确定排污口责任主体。各县(市、区)要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政府兜底的原则，根据溯源结果，查清排污口对应的排污单位及其隶属关系，逐一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建立责任主体清单。经溯源后仍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由属地县级人民政府作为责任主体，或由其指定责任主体。责任主体负责源头治理以及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等。

(六)推进分类整治。在排查、监测、溯源基础上，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制定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整治措施、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实现排污口数量压减、布局优化、设置规范。

依法取缔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内设置的排污口。清理合并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各类生活污水散排口、未纳入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统一处理排放的企业排污口、工矿企业设置的多个排污口、集中分布的中小型水产养殖散排口。组织清理违规接入排污管线的支管、支线，推动一个排污口只对应一个排污单位。对存在布局不合理、设施老化破损、排水不畅、检修维护难等问题的排污口和排污管线，针对性地采取措施进行整治。

（七）强化源头截污。落实流域综合治理要求，统筹推进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污水管网配套建设和污水处理能力提升，强化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加快补齐截污治污短板，城区基本解决市政污水管网错接、混接、漏接问题，基本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加快建设城中村、老旧城区、建制镇、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填补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实现城市和城乡集中居住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能力全覆盖，建制镇污水处理能力大幅提升。开展汛期排污通道及周边环境整治，防止因雨水冲刷造成受纳水体污染。加强农业面源和农村生活污染综合治理，因地制宜实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产养殖环境治理，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加强工业污水收集处理，禁止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入河（湖）沟渠及其他排污口应结合黑臭水体整治、流域环境综合治

理及农村环境综合治理等相关工作统筹推进整治。

（八）推进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排污口责任主体要依据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建设，规范设置明渠段或取样井，安装在线计量和监控设施，在明显位置设立标志牌，公开排污口名称、编码、类别、责任主体、监督管理单位和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格全过程监督管理

（一）强化源头管控。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沿江取水口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养殖水域滩涂规划、防洪规划等规划区划，要充分考虑排污口布局和管控要求，严格落实排污口设置的规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将排污口设置规定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严格审核把关，从源头规范设置。

（二）严格设置审批。工矿企业及各类园区、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设置要依法依规实行审核制。排污口受纳水体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和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不达标的水体，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外，应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设置审核。生态环境部门要研究确定排污口设置分级审核权限，排污口设置涉及防洪、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等因素的，要征求流域管理机构或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排污口审核备案信息要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开。

(三) 加强执法监督管理。市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排污口整治工作负总责, 抓好组织调度、督促指导、监督考核等工作, 各辖区政府做好排污口整治实施工作, 制定整治方案, 结合实际细化排污口整治及截污工作举措。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部门, 通过核发排污许可证等措施, 依法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要求。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 对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开展监测, 水生态环境质量较差的地方应适当加大监测频次。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每年对不低于40%的县区开展现场核查, 主要抽查重点排污口排放管控要求落实情况、排查整治成效等, 发现问题及时通报相关单位并督促抓好整改。各职能部门依责加大排污口监督管理力度, 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

(四) 推进信息平台建设。建设统一的排污口信息平台, 管理排污口排查整治、设置审核备案、日常监督管理等信息, 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加强与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信息共享, 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各辖区要组织相关部门, 建立排污单位、排污通道、排污口、受纳水体等信息资源共享机制, 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四、完善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在黄石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领导下推进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加强具体

工作部署、统筹协调、调度管理和督促指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的责任主体, 建立完善组织领导和推进机制。各县(市、区)政府于2023年6月底前, 制定实施方案, 组织开展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及监管等各项工作。相关辖区和部门应加大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保障力度, 将其列入重点支持项目, 将相关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二) 推进部门协同, 落实行业监管。落实《关于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环督察〔2022〕58号), 管发展的、管生产的、管行业的部门必须按“一岗双责”要求抓好环保工作落实, 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好截污治污责任。生态环境部门是排污口排查整治牵头部门, 依责加强工业企业排污口监督指导; 住房城乡建设(城管委)部门依责加强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和城镇雨洪排口监督指导; 水利和湖泊部门依责加强灌区排口、沟渠、排干、涵闸泵站排口等监督指导; 农业农村部门依责加强水产、畜禽养殖排污口和农田退水排口监督指导; 交通运输部门依责加强码头港口排污口监督指导。其他有监督管理职责权限的部门依法依责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三) 严格考核问责。排污口整治和监督管理情况已作为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重要内容, 相关辖区政府要认真落实日常监督。建立激励问责机制, 纳入污染防

治攻坚战考核，对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敷衍塞责等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要建立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整治完成一个，销号一个。各辖区政府每年1月10日前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上年度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情况。

（四）信息公开，接受监督。要依法建立排污口整治信息公开制度，在主要媒体和政府网站开设专栏，公开本行政区域排污口整治方案、进展及成效，做好政策解读，各排污单位应通过标志牌、显示屏、

网络媒体等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开排污口相关信息。建立完善公众监督举报机制，鼓励公益组织、社会公众举报身边的排污口违法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协同共治的良好局面。

附件：1. 省控考核重点湖泊排污口排查整治任务清单（略）

2. 省控考核重点湖泊一口一策清单（略）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石市“千村万树”绿化提升三年 行动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3〕19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黄石市“千村万树”绿化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

黄石市“千村万树”绿化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提高黄石国土绿化水平，改变森林总量不足、质量不高和景观不美现状，根据《湖北省绿化委员会关于印发科学绿化实施意见的通知》（鄂绿发〔2021〕3号），结合黄石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市党代会精神，落实省、市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以创建森林乡村为抓手，按照生态优先、科学绿化、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和全民参与原则，发动全

社会力量开展“千村万树”绿化提升行动，全面提升山体、村庄（社区）、水岸、道路和矿山绿化质量、效果，为建成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提供生态支撑。

二、目标任务

通过在全市开展“千村万树”绿化提升行动，力争用3年时间完成山体、村庄（社区）、水岸、道路和矿山绿化提升面积9.5万亩（2023年度3.5万亩、2024年度4.1万亩、2025年度1.9万亩），其中：山体绿化7.5万亩，村庄（社区）绿化7030亩，水岸绿化8730亩（含环大冶湖4710亩），道路绿化2210亩，矿山绿化2040亩；创建县级以上森林乡村163个，其中：省级森林乡村15

个, 市级森林乡村66个; 新栽植胸径5厘米以上苗木370万株, 新增森林面积3万亩, 提高森林覆盖率0.44个百分点, 实现重点区域应绿尽绿, 森林面积稳步增加, 森林质量持续提高, 森林景观有效改善, 城乡绿化面貌得到根本改变。

三、工作重点

(一) 山体绿化。对全市高速、国道、省道、铁路等重要交通干道两侧可视范围的山体实施绿化再提升, 重点提升大广高速、蕲嘉高速、杭瑞高速、315省道、黄阳一级公路等两侧山体绿化。大力开展宜林地和火烧采伐迹地人工造林; 积极实施森林质量提升工程, 对林分质量和林相较差的乔木林、灌木林实施更新造林; 结合实施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和油茶扩面提质增效行动, 新栽和改造油茶, 加强未成林造林地抚育管理, 应栽尽栽, 应改尽改, 应抚尽抚, 营造季相分明、色彩丰富的生态景观林, 全面提升森林质量和森林景观。[牵头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

(二) 村庄(社区)绿化。对全市788个行政村和227个社区实施绿化再提升, 重点提升重要交通干道沿线的村庄和有林社区的绿化。以创建省、市、县森林乡村为目标, 大力开展“千村万树”绿化活动, 以宅旁、村旁、路旁、水旁、公共绿地、可造林地为重点, 全面实施庭院绿化、道路水系绿化、公共绿地绿化、宜林地绿化、

农田林网和湾子林建设, 年度新栽成活乔木数量原则上不少于1万株, 全面提升村庄(社区)绿化水平, 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 促进乡村振兴和农民增收致富。各社区结合实际参照森林乡村标准进行绿化提升。[牵头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委;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各驻村工作队和派驻部门单位]

(三) 水岸绿化。对全市江、河、湖、库、港、渠等水系实施绿化再提升, 重点提升长江黄石段、环大冶湖和富河等重要流域的水岸绿化。按照流域综合治理单元管理、四化同步发展要求和“断带补齐、窄带加宽、残带提升”原则, 大力新造或改造水岸防护林、水源涵养林, 形成林带, 提高水岸绿化率, 发挥护堤护岸、涵养水源和净化水质作用。[牵头单位: 市水利和湖泊局、市东楚投资集团;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

(四) 道路绿化。对全市高速、国道、省道、县乡道实施绿化再提升, 按照“生态、经济、美观”要求, 对未绿化的高速公路出入口、互通、连接线、道路两侧进行绿化, 营造特色鲜明、错落有致、乔灌花草搭配的道路绿化景观带, 全面提升绿化效果。[牵头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五) 矿山绿化。持续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对重要交通干道可视范围内生态修复效果不佳矿山,根据坡度、高度及掌子面微地貌特征运用平台覆土、客土喷播、台阶种植乔灌木和上爬下挂种植攀援植物等方法,实施生态重建。对已完成生态修复的废弃露天矿山,强化养护管理,保证养护设备的有效性,对因干旱枯死的植被及时补栽补种,辅助植物再生,保证修复工程绿化质量。(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大冶市、阳新县、下陆区、开发区·铁山区、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市生态环境局)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增强植树造林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推进工作落实,力争三年任务两年完成。市政府成立“千村万树”绿化提升三年行动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统筹协调行动实施。各县(市、区)也应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层层抓好落实。实行各级林长包保林长责任区域的绿化提升工作机制,将绿化提升行动情况纳入巡林内容,加强督办和指导,协调解决实际问题,确保行动顺利推进。

(二) 实行部门联动。“千村万树”绿化提升行动是一项系统工程,各部门要按

照职责分工,齐抓共管,上下联动,形成合力。宣传部门要加大行动宣传力度,提升公众爱绿、植绿、护绿意识,营造浓厚氛围,引导全民自觉参与行动。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完善扶持政策,加大对造林绿化的投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做好行动统筹工作,负责牵头山体绿化、矿山绿化;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利和湖泊等部门分别负责牵头城区绿化、道路绿化、水岸绿化;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牵头村庄绿化,各驻村工作队协助所驻村做好村庄绿化工作;市东楚投资集团负责环大冶湖绿道建设和绿化,负责开发区·铁山区环大冶湖水岸绿化和蕲嘉高速、106国道、黄阳一级公路道路绿化及沿线可视范围山体绿化苗木,负责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315省道、海洲大道道路绿化苗木。

(三) 多方筹措资金。坚持政府主导、多元主体、市场主推、社会参与的原则,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加大“千村万树”绿化提升行动资金投入。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单位要创新资金投入方式,积极争取农发行等政策性贷款,用足用活国家储备林、油茶产业发展、矿山生态修复、森林植被恢复费等政策资金,优先安排植树造林。支持涉林、涉矿企业和旅游公司、融资平台投资绿化,引导林业企业、融资平台、旅游公司、造林大户流转林地建设苗圃和发展林业产业。加大对上争取资金力度,统筹好油茶造林补助、国家储备林、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整治、水土保持、农

田水利建设、乡村振兴等资金，加大对造林绿化投入。市财政对列入创建市级森林乡村计划的村庄各奖补20万元，分三年拨付到位。2023年每村安排5万元，2024年验收合格每村再安排10万元，2025年验收合格每村再安排5万元。各地要加大对县级森林乡村创建工作投入，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撬动作用。

（四）强化绩效管理。各县（市、区）是“千村万树”绿化提升行动责任主体，要制定行动方案，将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乡镇（街办），细化到各村（社区），上图到小班，实行挂图作战，销号管理；要分类落实实施主体，对重点节点要提升绿化档次，打造成游园公园；对集中连片可绿化地以市场主体形式绿化，按照“谁投资谁受益”原则，鼓励企业、平台公司、个体大户投资绿化，同时科学合理限定年度林木采伐数量，兼顾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对农村房前屋后和田间地头可绿化地采取提供树苗等方式发动村民绿化。要加强验收考核，将绿化提升行动纳入林长制

考核内容，对任务完成好的单位优先纳入优秀等次，任务完成差的单位约谈问责。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要负责编制造林绿化作业设计，制定检查验收办法，开展县级自查，上报检查结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会同相关牵头责任单位联合开展抽查，核实任务完成情况。

（五）动员社会参与。“千村万树”绿化提升行动是一项普惠公益性生态建设行动，各地要广泛组织发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植树绿化，履行植树义务，组织志愿者开展义务植树志愿活动；要结合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组织社区居民村民参与“四旁”植树和庭院绿化，整治村容村貌，改善人居环境。

附件：1. 黄石市“千村万树”绿化提升三年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略）

2. 黄石市“千村万树”绿化提升三年行动任务分解表（略）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发展接续政策落实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3〕20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接续政策落实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

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接续政策落实方案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接续政策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6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落实方案。

一、精准扩大有效投资

（一）加快技术改造投资升级。突破性发展光电子信息、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生命健康、高端装备、新材料等优势产业。深入实施产业链供应链链长制，着力推动短板产业补链、优势产业延链、传统产业升链、新兴产业建链。以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为主攻方向，组织开展数

字化诊断和培训服务，推动中小微企业加快数字化改造步伐。全面落实工业领域碳达峰和节能减排工作要求，有序推进工业领域重点行业技术改造和低碳绿色转型。鼓励政银担联动发力，引导全市金融机构投放不低于12亿元的优惠利率专项贷款，力争撬动直接投资60亿元以上。建立重点领域技术改造项目储备库，组织符合条件的项目及时申报省级贷款贴息。〔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人行黄石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融资担保集团等，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

(二) 推动工业投资扩产见效。紧盯全市6个新增产值过十亿元、27个新增产值过亿元工业重大增长点,强化调度督导,加快投产达效,对当年投产达效的重大增长点争取省级支持。积极争取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提前下达,推动亿元以上项目尽早投产。建立市级重大项目名录库金融支持“白名单”,组织金融机构开展银企对接,确保固定资产投资亿元以上项目融资对接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人行黄石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 加大数字基础设施投资。鼓励电信运营商在全市超前布局新基建,推动5G从重点区域向全域推进,力争全年新建数量达到1000个以上。持续组织运营商申报省级5G宏基站奖励。加快推动黄石移动公司大数据中心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升级改造等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重点行业企业接入应用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推动政务信息资源部门间供需对接和国家、省级数据回流落地,引导各部门加强共享数据与电子证照在业务领域中的应用,2023年推进至少10个数据共享和电子证照应用案例。(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等)

(四) 用足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

策。探索利用专项债券资金支持产业园区建设发展,按照“谋划一批、储备一批、申报一批、实施一批”原则,积极组织申报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全市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力争2023年产业园区项目申报专项债券不少于25亿元,进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专项债券储备库的产业园区项目不少于8亿元。[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 发挥投资基金引导作用。制定出台全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实施细则,以东楚投资基金为依托,积极争取省级政府引导基金和省级科创天使母基金支持,按照“基金+基金”“基金+基地”“基金+产业”“基金+项目”等模式,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支持地方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政府国资委;责任单位:市国资公司等)

二、加快消费恢复提振

(六) 创新消费信贷支持方式。支持全市金融机构增加消费信贷规模,降低贷款利率,统筹金融机构现有消费信贷产品,力争发放消费贷15亿元。鼓励商家部分让利,通过汽车消费节、装修博览会、家电促销节等形式宣传消费信贷模式,刺激居民汽车购置、住房装修、家电家具耐用品等线下信贷消费。对2023年4月1日至12月31日个人新增单笔消费贷达到1万元的,申报省级年化利率1.5%、期限两年、最高累计3000元贴息奖补。[牵头单位:人行黄石

中心支行、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加快文旅消费恢复。安排市级资金300万元以上支持全市文旅企业参加第二届中国（武汉）文化旅游博览会、2023年黄石（武汉）文旅推介等活动，奖励“引客入黄”活动表现突出的旅行社。争取联动“惠游湖北”，将全市旅游星级饭店、A级旅游景区、相关文化娱乐场所等文旅消费场所纳入支持范围。发布“引客入黄”优惠政策，全面落实黄石文旅惠民年卡和黄石文旅消费券发放工作，落实100%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牵头单位：市文旅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释放农村消费潜力。积极争取省级专项资金，争取农机补贴资金最大化，及时落实农机购机者补贴。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智能绿色家电下乡专场活动，鼓励县（市、区）通过开辟农产品物流绿色通道、支持农村电商建设“线上+线下”融合智慧实体门店、增设特色农产品销售摊位等方式，助力农产品进城。加强大冶市、阳新县农副产品采购支持力度，引导10家以上本土农副产品销售企业入驻“832”平台。鼓励通过驻村帮扶单位包销、工会爱心消费活动、国有企事业单位定向采购等方式释放农副产品消费潜力，全市各级预算单位按照不低于年度农副产品采购金额15%的比例，通过“832”平台落实本地农副产品采购任务，采购金额不低于2200万

元。[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总工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支持重点流通领域行业和企业。大力宣传省级家电消费券发放活动，持续开展“百万补贴进黄石”等专项活动，鼓励全市家电企业让利促销。适时开展新购乘用车专项促消费补贴活动，继续实施二手车经销商贷款贴息政策。举办“荆楚购”“智趣生活”等主题活动，促进汽车、家电消费。鼓励引导全市商贸企业加快集团化、连锁化、品牌化发展，全面梳理符合条件的本地商贸企业，宣传推广省级奖补政策，积极争取省级财政后补助资金支持，推动本地商贸企业开拓省外市场，拓展增量空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有奖发票”活动，提升消费活力。[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打造便利消费环境。推行城市路侧闲时停车政策，在城区各商圈系统施划闲时停车位，鼓励国有企事业单位停车场节假日对外开放，解决“停车难”问题。在非主干道符合条件的经营场地划线规范商家外摆经营，允许大型商场节假日占道促销、流动商贩在划定区域内规范经营。[牵头单位：市城管委、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城发集团、市东楚投资集团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一）优化消费市场管理。进一步

放宽消费企业市场准入，实现企业开办权限下放至各县（市、区）并达到“1050”标准，做到企业开办6个事项一次办、0.5个工作日内办结。持续优化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探索消费领域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机制，推动城市管理、社会治理领域健全完善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制度。[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司法局、市城管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推动外贸扩容提质

（十二）开展新一轮“楚贸贷”分险补偿。建立“楚贸贷”分险补偿项目储备库，依托省级2023年5000万元“楚贸贷”资金，通过政府风险补偿、出口信用保险等方式，继续调动银行信贷投放积极性，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金融政策支持力度。遵循“政策性推动、市场化运作”原则，实现出口信用保险对全市中小微企业全覆盖。引导企业充分利用出口信用保险等政策性金融工具应对外部风险，切实稳住全市外贸基本盘。[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黄石银保监分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三）推行出口退税“即出即退”。不断优化“出口退税数E通”服务，做好出口退税政策宣传督导，积极向上争取省级专项资金贴息支持。推广使用“数智通”出口退税综合服务平台，推动外贸企业登记注册率达100%。引导出口退税企业实行单证备案电子化，进一步加快退税进度，

促进黄石外贸发展。（牵头单位：市税务局、黄石海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等）

（十四）学习湖北自贸试验区试点经验。组织工业园区和外贸企业开展湖北自贸试验区典型经验学习活动，学习复制武汉、襄阳、宜昌“保证金单证电子化”“智慧核查新模式”“市场准营即入制”等湖北自贸实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积极申报湖北自贸区黄石协同区，加快建设黄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更好助力外贸企业发展，争取更多外资项目落地。（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新港工业园区）

四、加大援企稳岗力度

（十五）加强企业用工服务。落实“以训送工”奖补政策，对按照规定程序为协议企业送工并达到稳定就业条件的定点培训机构，按照市级现行标准120%发放培训补贴。鼓励实行在校生、企业职工毕业证书（培训合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双证书”机制，为企业培养输送实用型技能人才。[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六）支持企业稳工稳产、扩工扩产。对2023年一季度末稳岗留工参保缴费人数达到2022年末人数规模的重点产业链企业，按照规模20人以上企业1万元/家、规模100人以上企业3万元/家、规模500人以上企业5万元/家的标准，由企业所在地县（市、区）给予一次性稳工稳产补助；对超过2022年末用工规模的企业，每扩工

扩岗1人，且正常参保缴费满3个月，由企业所在地县（市、区）按照500元/人的标准，加付一次性扩岗扩产补助；对2023年一季度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全市重点产业链企业送工满5人，且为新增参保人员，在企业工作满3个月的，按照500元/人的标准，由企业所在地县（市、区）向该机构给予一次性人力资源服务补助。同时符合企业吸纳就业补贴政策条件的，按照“就高原则”发放。[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七）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对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或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1000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企业吸纳脱贫人口或招用退役1年以内的退役军人，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实现就业1年以上的，按吸纳1人补贴2000元标准给予奖补。鼓励支持中小微企业更多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按规定落实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各项就业政策。[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八）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进一步简化“东楚融通”创贷审批流程，精准投放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网络商户、脱贫人口等十类人群，促进更多创业者创业就业。争取中央、省级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2000万元，本级配套资金500万元，

用于支持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工作，创业担保贷款在财政贴息后平均利率控制在2.5%以内，力争2023年全市新增创业担保贷款超过10亿元。将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者（含个体工商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20万元提高至30万元并免除反担保，对20万元以内的贷款由中央、省级和市县按规定继续给予贴息。加大中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提高至500万元，对300万元以内贷款按规定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超出300万元的部分，省级和市县按1:1的比例配套予以贴息支持。[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政府国资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九）支持个人来黄就业。对今年一季度首次来鄂和外省返乡就业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就业补助。对符合落户奖励条件的毕业5年内全日制本科生（或具有技师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人员）、毕业5年内全日制大专生（或具有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人员），由用人单位或创业所在地城区3年内每年分别给予6000元、3600元生活补贴。[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实施金融助企稳岗。引导成立时间1年以上、用工人数达到3人以上且按时足额发放职工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的中小微企业，通过当地中国银行分支机构

便捷审批通道申请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确保单户授信额度最高3000万元，贷款利率原则上不超过4%。针对吸纳就业人数多、稳岗效果好且用工规范的中小微企业，特别对就业弹性大、民生关联度高的养老、托育、家政等行业企业出台“稳岗贷”等专项金融产品，提供信用授信、提高授信额度和无还本续贷等差异化支持。[牵头单位：市人社局、中国银行黄石分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持续深化降本减负

（二十一）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实市场主体密切关心的“六税两费”减免等普惠性较强的政策，指导各单位用好“减税降费智能监控平台”。落实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重点政策。对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产业或社会公益事业的纳税人，年度亏损额超过其当年收入总额的10%（含）以上的；或连续3年亏损，且累计亏损额超过当年末资产总额30%（含）以上的，可按规定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性减免。[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二）减轻企业资金周转成本。规范管理市级应急纾困转贷基金管理机构，建设覆盖全市的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服务体系，发挥省市应急纾困基金牵引作用，扩大政策覆盖面至文旅、批零住餐、

交通物流、养老托育、农业电商等民生领域，通过充分运用诚发小贷等公司流动资金和省级应急转贷纾困基金支持中小微企业过桥业务，确保企业日使用费率不超过市场过桥资金平均水平。[牵头单位：市融资担保集团；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行黄石中心支行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三）提供低成本融资支持。大力推进具有黄石特色的“政采贷”业务，支持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利用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无担保、无抵押”线上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实行“无担保、无抵押”贷款并给予20%利率优惠。积极开发新批量产品，在“再担科创贷”的基础上，针对放大抵押率的“再担提额贷”、针对纳入信用的“再担税易贷”、针对特色工业园区的“再担园区贷”、针对政府合同的“再担政采贷”等新产品，扩大见贷即保的范围，进一步支持全市实体经济发展。对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物流配送企业、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个体工商户、个体普通货运车辆车主符合要求的贷款，按贷款本金的100%予以低成本融资支持，贷款利率原则上不超过4%，执行期限至2023年6月30日。[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融资担保集团、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黄石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黄石银保监分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强化要素功能保障

（二十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开展

2023年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量建设年活动，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2023年全市普惠小微贷款新增45亿元以上，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高于全省贷款平均水平。统筹安排不低于5亿元再贷款、再贴现专项额度，为金融机构的供应链融资业务提供资金支持。积极配合做好“301”首贷户财政贴息申报工作。积极向上争取省级专项贴息，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贷款按不高于年贴息率的2%给予贴息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业生产经营。[牵头单位：人行黄石中心支行、黄石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融资担保集团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五）发挥创新赋能作用。积极争取省级研发奖励专项资金，对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超出上一年度的增量部分，单家企业补助额最高可达100万元。对市本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给予奖励。收集2023年度全市重点产业关键技术揭榜制科技项目需求，组织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申领2023年度湖北省科技创新券。加强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积极争取省级专项资金支持，用于生物育种技术研发、核心种源选育补短板，大力推广水稻、小麦、油菜等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技术，通过示范基地带动、农机作业现场观摩、实施社会化服务补贴等方式推广新技术新机具，推进高端智能农机装备应用。围绕光电子信息、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

生命健康、高端装备、特钢精深加工、铜精深加工、绿色建材、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纺织鞋服、文化旅游等10条产业链供应链，实施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强基行动、项目攻坚行动、创新提升行动、协同推进行动、要素保障行动“五大行动”。[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六）保障重大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强化污染减排工作考核，加大大气和水主要污染物减排力度，进一步做好总量减排项目储备库，为省级及以上重点项目建设腾出环境容量。开展全市富余排污权清理，探索开展市级排污权储备工作，允许企业分批购买排污指标。[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七）支持企业创品牌提质量晋能级。帮助企业研制一流产品标准，2023年培育4家以上企业荣获“湖北精品”，对荣获“湖北精品”的企业，每家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深入实施“六六八”质量提升行动，组织开展第八届市长质量奖评选工作。建立科长+部长工作机制，推行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争取在重点产业链创建2个以上省级质量提升示范项目，帮助上下游企业解决共性质量问题。深入实施中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助力企业提质增效发展。市级统筹500万元对服务业进规纳限企业予以奖励，积

极向上争取交通物流行业进规纳限省级专项资金奖励，全面落实工业企业进规奖励“免申即享”。[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八）推动政策精准直达。加快黄石“城市大脑”和“政策计算器”建设，打造移动端惠企专区服务。完善“政策计算器”运行机制，市直各相关部门安排专人专班负责网站日常运营维护，加强涉企政策信息归集、数据分析、意见反馈，及时优化调整惠企政策，确保财政补贴、税费减免、援企稳岗等政策落实到位。[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以上政策自公布之日起实施，除有明确执行期限的，执行期至2023年12月31日。强化政策落实机制，各牵头单位按照职能和责任分工，及时制定分项实施细则，组织相关责任单位抓好落实，推动政策早落地早见效。健全政策宣传机制，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多渠道开展政策宣传解读，不断提高政策知晓度、便利度、执行力。优化资金拨付机制，根据分项实施细则具体规定，可采取提前下达、先预拨再清算等方式加快财政补贴资金支出，保障政策落地。建立跟踪督办机制，各地各部门要知责而担、加快行动，政策落实纳入市政府督查内容。完善政策评估机制，及时了解政策执行情况，加强政策优化调整，确保市场主体应享尽享。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石市落实稳就业促发展惠民生 政策措施推动全市高质量充分就业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3〕22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单位：

《黄石市落实稳就业促发展惠民生政策措施推动全市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7日

黄石市落实稳就业促发展惠民生政策措施 推动全市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实施方案

为落实国家和省稳就业工作部署，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促进各类群体高质量充分就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接续政策》（鄂政办发〔2023〕6号）等一系列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实施援企稳岗促就业，全年新增就业5万人以上，新增高校

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1.5万人以上，在黄高校留黄就业率突破22%。兜牢稳就业底线，全市脱贫人口务工规模保持5.11万人以上。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3万人次以上，新增技能人才6000人以上，为我市构建“1133”现代产业集群和打造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提供人才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激发企业活力扩大就业容量

1. 落实阶段性社保降费率和缓缴政策。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至2024年12月31日。延长阶段性缓缴社会保

险费的补缴期限，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阶段性缓缴政策到期后，允许参保单位在2023年12月31日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予以补缴，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稳岗返还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大型企业按最高30%给予稳岗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金融助企稳岗”行动。鼓励金融机构面向吸纳就业人数多、稳岗效果好且用工规范的实体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支持其稳岗扩岗。对成立时间、用工人数达到条件且按时足额发放职工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的中小微企业，可通过当地中国银行分支机构便捷审批通道申请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单户授信额度最高3000万元，贷款利率原则上不超过4%。全面推广“301”线上快贷服务模式，借助全省各级应急转贷服务体系，加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黄石银保监分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人行黄石中心支行、市担保集团、各县（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鼓励培训机构为企业送工。实施“以训送工”奖补政策，鼓励职业培训机构、技工学校、就业训练中心等与企业签订培训用工协议，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定点培训机构按规定程序为协议企业输送用工并稳定就业满3个月的，按照最高省、市现行标准的120%发放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开展重点企业就业专员服务。及时梳理本地区带动就业能力强、涉及国计民生和生产保供的重点企业清单，各县（市、区）按照属地原则配备就业服务专员，建立岗位收集、技能培训、送工上岗联动机制，开展事前对接、事中服务、事后跟踪，全力做好稳工送工服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经信局、市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拓宽技能提升补贴范围。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继续放宽至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

7. 鼓励各类群体自主创业。对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就业困难人员、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按规定给予2000-5000元的创业补贴和最高2万元的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对市级大学生创

业扶持项目、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分别按规定给予2-10万元扶持奖补资金。[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团市委、各县（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者（含个体工商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提高至30万元，对20万元以内的贷款由中央、省级和市县按规定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小微企业300万元以内贷款由中央、省级和市县按规定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超出300万元不足500万元的部分，由省级和市县按照1：1的比例予以贴息支持。贷款人因经营困难、自然灾害、重特大突发事件影响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可申请展期还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担保集团、人行黄石中心支行、各县（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增强创业孵化载体服务功能。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平台、科技孵化器、创业空间等，应安排比例不少于30%的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和在校大学生创业者提供。落实创业孵化服务平台以奖代补政策，对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返乡创业示范园给予20-30万元奖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政府国资委、市国资公司、市东楚投资集团、各县（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持续优化创业服务环境。优化“创业一件事”主题服务，在市、县政务服务

中心开设“创业一件事”服务窗口，实行创业开业指导、就业登记、《就业创业证》申领、创业补贴申报、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申报、创业担保贷款申请等事项打包办理。将创业担保贷款资质审核下沉至乡镇（街道）受理，县级审核，实现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就近办、高效办。[责任单位：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11. 鼓励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对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就业的企业，按规定给予1000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加大企业吸纳脱贫人口、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等就业补贴政策落实力度。积极采取免申即享、直补快办等方式增强政策可及性。[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实施高校毕业生来黄留黄就业创业倍增行动。实施“才聚荆楚·智汇黄石”工程，统筹全市机关事业单位自然减员和补员计划，积极挖掘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存量，适当增加“教师特岗计划”“大学生乡村医生配备”和国有企业、科研助理招聘规模，不断拓展“城乡社区专项计划”，新增岗位原则上招录高校毕业生。积极落实

国企一次性增人增资、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高定工资等政策。按照全省“才聚荆楚·百县进百校”行动要求，组织各县（市、区）至少结对联系1所高校，至少开展1场线下公共招聘活动。举办“就业扬帆·政策护航”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周，开展“五个一”特别行动，千方百计提高在黄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率、留黄率。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取消、去向登记、户口迁移衔接、档案转递衔接、报到入职衔接有关服务工作。筹集优质房源，对来黄求职大学生提供10天免费入住“青年人才驿站”服务。将高校毕业生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人员住房保障范围，降低在黄生活成本。[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政府国资委、市财政局、团市委、市工商联、市东楚投资集团、在黄高校、各县（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实施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广泛动员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募集青年见习岗位，对吸纳就业见习人员的给予见习补贴，用于支付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见习期未满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各地可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

卫健委、市民政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鄂东职教集团、各县（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实施“新黄石人”就业创业扩容提质行动。对今年一季度首次来鄂和省外返乡就业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就业补助。加大“新黄石人”就业创业和安居落户各项政策落实力度，延续实施落户奖励、生活补贴、购房首付补贴等政策举措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新黄石人”计划政策举措调整升级的，按照从新就高原则执行。把有突出贡献“新黄石人”纳入“东楚英才卡”服务范围，不断提升“新黄石人”幸福感、获得感。[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各县（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兜紧兜牢民生保障底线

15. 加强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及时将零就业家庭、低保家庭、脱贫户、大龄、残疾、长期失业等人员纳入援助范围。制定个性化援助方案，优先推荐低门槛、有保障的爱心岗位，提供“一对一”就业援助，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毕业生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合理统筹公益性岗位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就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残联、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符合条

件的失业人员，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和失业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将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失业人员及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按规定向困难群众足额发放物价补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残联、市妇联、市乡村振兴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积极履行属地责任，各行业部门和单位要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就业的原则，积极做好行业领域范围内稳就业工作，防范规模

性失业风险。市人社局要发挥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定期对全市稳就业工作开展调度，对稳就业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及时进行督导和通报。

（二）优化服务方式。要持续优化经办流程，编制各项政策资金审核发放流程和办事指南。加快推进网上办理和大数据比对，推动更多政策直达快享。对符合条件的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参照企业同等享受就业补贴政策。

（三）强化宣传解读。市、县两级要及时分类梳理、更新发布本地就业创业政策清单，推动稳就业政策进企业、进园区、进校园、进社区（村），及时提供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稳定各方预期，营造良好社会氛围。